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四)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五)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九)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的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二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它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但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經全體委員同意，在確保每位委員能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者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